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明義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條規定之情形只是例示，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，此為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明義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5號裁定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1月6日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此有該裁定影本附卷可憑。而本件債權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前所成立，自屬更生債權，且顯非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有聲請狀所附之貸款申請書、信用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。依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應僅得依更生程序行使其權利。故債權人聲請逕依督

促程序對該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